

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口試個案報告撰寫須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報名時需同時繳交書面個案報告一例一式三份，個案報告之撰寫請參見以下說明。
- 二、個案報告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行距：1.5 倍，單面印刷於 A4 紙，首頁依本會制定之格式（如附件），僅可包括題目、姓名、單位及同意本個案報告無償提供老年精神醫學會口試使用並親自簽名。報告之字數以 2500~4000 字為限（不含首頁、圖表及參考文獻），每份報告應分編頁碼（不含首頁），請勿裝訂成冊。
- 三、限六十五歲（含）以上親自診療之國內個案（包括門診或住院病患）、勿附個案之任何隱私資料（包括姓名、機構名稱、診治醫師姓名等），文內提到時須以代名稱（如：甲、乙、丙、丁，或、A、B、C 等）表示。
- 四、個案報告之範圍：限以下八大類老年精神疾病為主診斷：失智症、譫妄及其他器質性精神疾患、老年期精神病、老年憂鬱症與其他情感性精神疾患、老年焦慮疾病與調適障礙、老年睡眠障礙、老年人格疾患、老年期物質使用疾患。若有其他科相關之共病症，應一併提出。
- 五、已投稿或發表於學術刊物、書籍之個案，因版權問題不適宜提出報告。
- 六、個案報告之內容評分要點如下：
 1. 個案基本資料蒐集（包含主訴、個人史、疾病史、用藥史、家族史）。
 2. 對個案評估之過程方法（包括：身體檢查、神經學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認知功能檢查）、症狀描述、鑑別診斷。
 3. 治療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4. 對治療結果及預後之評估。
 5. 整體資料表達、分析整理能力及相關老年精神醫學知識之深度與廣度。
- 七、書面個案報告送交兩位審查委員依 1 至 5 級評分，必要時可作為口試成績加分之依據。